

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

Manual of Low Embodied-carbon Building Rating System

發行人：王榮進

編輯單位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監修：蔡綽芳、徐虎嘯

總編輯：林憲德

執行編輯：杜怡萱、楊詩弘、蔡耀賢、陳怡蓉



2023年版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被排除在評估範疇之外。

6. 戶外地坪工程：基地內施作車道、步道、廣場、停車場等具有基層結構與表層鋪面之戶外地坪工程，但不包含無基層結構與表層鋪面之簡易步道或簡易廣場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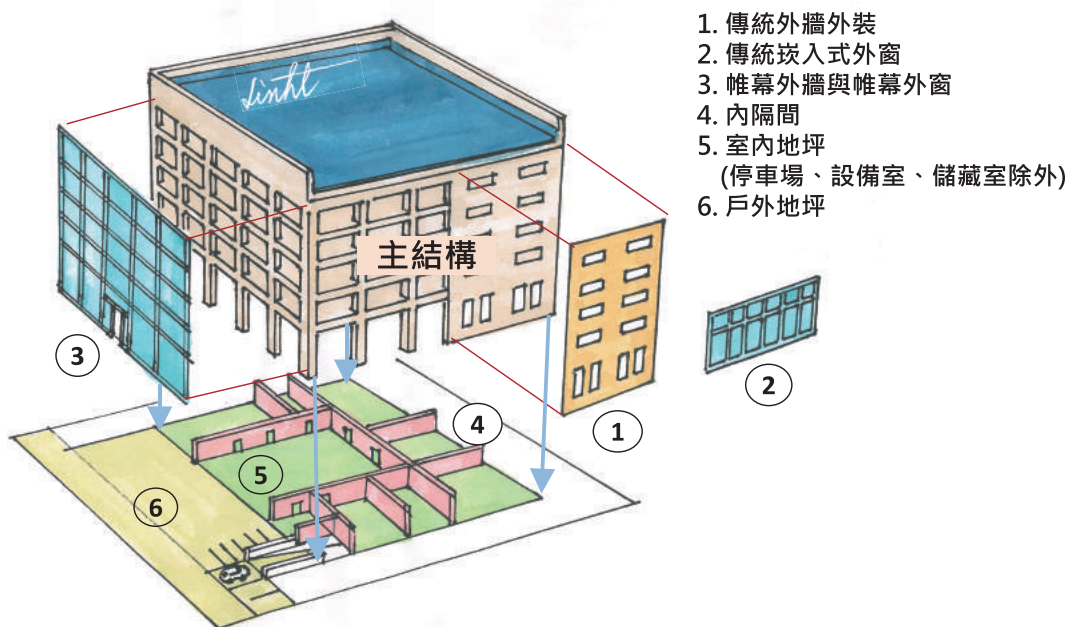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LEBR 的建築碳排評估範疇（林憲德繪圖）

3-2 LEBR 不接受評估之建築類別與範圍

LEBR 只針對有減碳操作潛力的建築類別與範圍進行評估，不接受下列「構件制式化」、「難有減碳操作意義」、「干擾減碳評估敏感度」的建築類別與範圍之評估：

1. 申請案為停車場、廁所等非居室用途，或溫室、加油站等特殊用途之建築物。
2. 申請案主建築物以外各棟非居室空間總面積 300m² 以下或居室空間總面積 50m² 以下之附屬小建物
3. 地下層空間
4. 室內停車場、設備室、儲藏空間之室內地坪工程
5. 戶外景觀工程、室內裝修工程

3-3 建築構件生命週期標準與更新次數標準

LEBR 關於各建築構件的生命週期標準 LC_i 與生命週期更新次數標準 RT_i ，依據「高耗損」、「中耗損」、「低耗損」等三種水準，規定如表 1 所示。本表 LC_i 與 RT_i 以 RC、SRC、S 等構造建築物為標準，若為輕鋼構建築物時，其 LC_i 與 RT_i 以本表數據乘上 0.8 認定之；若為木構造建築物時，其 LC_i 與 RT_i 以本表數據乘上 0.5 認定之。外牆外裝、室內地坪、戶外地坪三類構件，因為戶外氣候侵襲與人為使用磨損差異，對其泥作之基層構造與表層構造設定有不同 LC_i 與 RT_i 。另外，內隔間只評估泥作隔間，而木作或組裝式隔屏視同室內裝修工程或家具，不予評估。